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 一、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就臺北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規範不同之管制事項，自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迄今，期間已陸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歷經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時，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係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配合本府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政策、解決住宅區建築物受限於後院深度比規定造成建築量體規劃設計不合理等等之課題，以及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實務執行及產業變遷，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二、 本自治條例因條次多且規範涉及本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實質規定龐雜，本自治條例過去配合政策檢討修正時，多僅修正檢討之使用分區及使用組別，因此每次修正條文未過半之情形下未辦理全文修正，亦未就修正條文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以避免本自治條例內各條文體例不一，致遲未能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屢遭行政院及內政部要求儘速修正。為使本自治條例體例符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本次修正僅就本自治條例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及數字之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修正。
- 三、 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一一一年八月十日）三讀審議通過。